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533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3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威县鑫****有限公司				
		地 址	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方*****				
		联系电话	180032*****		法定代表人	李**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533MA0GDM*****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冀 E9****，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，该公司拥有营运车辆 6 辆，超载车辆 1 辆，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6%，以上事实有抄告材料，营业执照身份证许可证，询问笔录，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 年版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责令改正，停业整顿 90 日。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邮储银行威县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邮储银行威县支行，账号 10035580909001* * * *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